

【知味】

食味人间

□李晓

秋凉了,我的朋友秦大胡子给我打来电话:兄弟呀,赶紧过来,我给你做荷叶麦面粑吃。

我在秦大胡子的微信朋友圈里看过他刚从湖里采来的新鲜荷叶,荷叶上还荡着水珠。麦子也是从乡下老农那里买来,然后他亲手在农家石磨上碾碎的。他说,他喜欢听那青瓦屋下石磨咿咿呀呀转动的声音,像过去那些艰难日子里蹒跚的脚步。秦大胡子家里还有农家竹篾做的老蒸笼,他用荷叶包着发酵的麦面在老蒸笼里蒸,麦面粑的清香弥漫了整个屋子。

秦大胡子爱好画画,也算是一个有闲趣的人。春天,他骑一辆老式摩托车去河边写生;冬天,他脚踏老棉鞋,去一百多公里外海拔两千多米的高山看雪。有一年冬天,他眯着眼睛看一场大雪压山顶,突然情绪失控哭了起来。后来,他夜宿在一户农家,在火炉边吃着土豆炖腊肉,喝了半斤白酒后,又兴奋地跑到山上唱山歌去了。秦大胡子的家在城市的一条老巷子里,一年四季,全家老少的换洗衣裳就晾晒在小院里的竹竿上,院子里还有一棵老槐树。我们几个朋友就坐在树影婆娑中,品尝着荷叶麦面粑,吃着地道的传统食物,眼前忍不住浮现起一粒麦种破土发芽,然后是麦苗青青,在等待收获的季节里迎来麦浪滚滚的画面。

像秦大胡子这样的朋友,我在城里还结交了好几个。我总觉得,与这样的“吃货”交往,彼此的交流才能够像食物的营养一样进入身心。城市里最贴心的食物,对我来说,往往不在豪华酒楼里,倒是那些寻常街巷里的民间吃食为一座城市印上了独特的胎记,呼唤着游子们在归来时准确抵达。比如我所在城市流行的小吃“格格”,它大多隐身在寻常小巷的馆子里,一口大铁锅中沸腾的水面上,一排排蒸笼在轻雾缭绕的热气中林立,小竹格里蒸着羊肉、排骨、肥肠,再掺上放了花椒、辣子、胡椒等调料的米面和杂粮……这些散发着诱人香气的“格格”,把一条小巷、一条大街都香透了。

洋溢着浓郁市井气息的“格格”,会让你整个身心放松柔和下来,尤其是当你远远地打量那些如宝塔、石林般壮观的“格格”,层层叠叠码放在蒸腾着热气的大锅上,忍不住会惊叹于食物创造者的奇思妙想。

还有我所在城市里的一碗小面,是开启一天生活的最好模式。清晨的天幕下,随便一家街头的鸡毛小店,步履匆匆的上班族,扛着一根扁担的“棒棒工”、出租车司机、南来北往的游人,走到小面馆门口,吆喝一声:“来二两牛肉面,辣子加重点。”“三两炸酱面,多放葱花。”随意地坐在街头小巷、黄葛树下的面馆里,吃一碗小面,是对一个人肠胃最好的抚慰。在城里,有一家郭老大大开的小面馆,三十多年过去了,几张桌子依然是开店时的老物件,一个当年在郭老大大面馆吃了第一碗面的男孩,如今已开始带着上学的孩子来面馆吃面了。

一碗小面里的作料,集纳着气象万千的世界。比如姜,最好要老姜,先去皮,再切粒,不然味道偏苦。要用蒜水,不能直接用蒜泥,不然蒜的香味会盖过面的香味。将大蒜切碎捣细,冲入高汤,蒜水就制成了。辣椒的制作也有讲究,长一两寸、气味微呛、香而微辣、色泽鲜红的干辣椒是首选,在铁锅里翻炒烘干,冷却后放入石臼,再用木槌捣制,然后用油熬炼,辣椒的魂魄,在小面里得到最畅快的释放。

这些食物已经血脉一样融入了我的生命,它也是我对一个城市的内心认颂。



【浮生】

收花生

□高绪丽

母亲读书少,但懂得不少,什么节气种什么庄稼,什么节气收什么菜,都在母亲的心里揣得明明白白。“白露早,寒露迟,秋分种麦正适宜”,入了九月,种麦子和收花生都被母亲安排上了日程。

离开了枝蔓牵连的花生,被摊开晾在村子道路的两旁,从这头一直晾晒到那头。没有人守,也不用人看。有来村里卖东西的商贩,馋了,弯腰抓起几个花生,扒出裹着红衣的果儿填进嘴里,一直香进心里。村里人见了,不会讲一句怪罪的话,还会问他,“渴了吗?家里有水。”在城里,我也曾看到几户人家把花生摊在楼下空地上晾晒,每块地儿旁边蹲坐着一个人。仿佛受到召唤似的,城里那些晾晒的花生,让我生出了迫切想要回家的念头。那一刻,我忽然一下子读懂了古人的诗,“麦饭豆糜终创汉,莼羹鲈脍竟归吴。”

这个季节的村庄,不用刻意装扮,已经美得像一幅画。湛蓝的天空,触手可及的白云,还有爬上菜园篱笆架子的牵牛花,它们的模样乖巧,颜色鲜艳,有玫红的,还有粉蓝的。藏在喇叭状花朵里的纤细花蕊,穿过童年的记忆,那滋味,是丝丝的甜。花期足有半年之久的月季花,是家家门前的花宠。不用费心侍弄,不用回眸浅笑,从初夏到秋末,爱得那叫一个泼辣又热烈。

这个季节的庄里人,手脚忙个不停,根本没空闲。男人与女人在地里忙着秋收,孩子们上学,老人们腿脚不灵便,守在家门口,坐在马扎上,帮着子女捆花生。“啪,啪”,离开了生养它的土地,花生的果实与蔓茎分离的痛,是喜悦的,也是慈悲的。这些,老人们都懂在心里,不说,也说得不得。

老家的屋子铁将军把门,我的父母也

【记忆】

秋天的韭花酱

□李娟

“当一叶报秋之初,乃韭花逞味之始。”对我来说,故乡的秋滋味,就是母亲那一碟韭花酱。

那天,经过邻居阿姨的小菜园,惊喜地发现,她没有及时收割的两棵韭菜开花了,细细长长的韭茎顶端,一个个白毛毛的小绒球在秋风中摇曳生姿。我仿佛又闻到母亲做的韭花酱的香味,每年这个时节她都会腌上几罐,用来佐餐。

给母亲打视频电话,果然,她已经盘算着,过几日天气凉下来就做韭花酱。我提议,今年母亲做指导,我来做。她不同意,说我工作忙碌,还是等她做好了寄给我几罐,想怎么吃都行。她这份理所当然的疼爱,让我既心暖又心疼。

韭花酱的主角是韭花。在故乡,每当秋风拂过,满园的韭菜争先恐后地挺出了白色花簇,放眼望去,似满天星星落入一片绿色海洋之中。母亲觉得做韭花酱的时机成熟,就会走进菜园,俯下身子,一手提着竹篮,一手掐住花朵的底部,用手一捋,韭菜花就落在掌心之中。

母亲把一篮子韭花带回家,坐在门前核桃树下,一朵一朵捻出,仔细地择掉枯黄的花瓣和干瘪的籽实。韭花太多,母亲总是不时地直起身子,伸伸腰。我就趁机给母亲捶背,逗她笑。择净之后,把韭花放在水里浸泡。母亲说,这样可以将韭花里面小虫卵之类的脏东西洗干净。浸泡的空闲,母亲将生姜和干辣椒清洗干净,和韭花一起,放在背阴处晾干。

准备好一切,母亲带我来到村里的大

去忙秋收了。家里的地,还是我年少时抓阄儿得来的,当时我没少随着父母去地里春耕秋收。以前闭着眼睛都能走的山路,现在却成了眼里的风景。

我走走停停。脚边的杂草丛中,冷不丁蹦出来一只张着翅膀的绿色大蚂蚱,落在一片大草叶子上。它的肚子滚圆,呆了一会儿,又蹦进旁边的草丛里。我转过头继续行走,心里一刹那期待它的生命可以再长一点。旁边果园里的枝头上,套着苹果袋子的苹果,好像待嫁的新娘,蒙着盖头,在秋风里摇曳,看得路人心痒痒,直想一睹芳容。

山路崎岖,蜿蜒盘旋。我在自家的花生地里看到弓腰伏地抖搂花生的父母。父亲有腰肌劳损,累了,他双膝跪地前移,双手依旧不停歇地提起已经耕好的花生蔓,使劲抖搂几下,往身旁码好,双膝再前移,再抖搂,再码好。即便这样,父亲干活的速度,也是我们没法子比的。我看着身上沾满泥土的父母,眼眶瞬间湿润。

天作幕,地作纸,那一垄一垄的花生,是写在大地上的另一种文字。天空,应该是打翻了的蓝色颜料缸,我的父母在那蓝色下,好像一个移动的符号,一点一点地收割着属于他们的散文诗。他们的汗水沿着身体的褶皱,滴落到脚下的泥土里,然后与它们混在一起。

我们这个家族从村子刚建成时就已经住在这里了,往上追溯,足有五代以上。只在一个地方深深扎根,每条纤维都沉浸在同一片土地上,这是许多人都无法想象的。同样,我们对脚下这片土地的深情与热爱,恐怕也是许多人无法理解的。

“八月断壶,九月叔苴,采荼薪樗,食我农夫……”放学孩童的吟诵声从小路的一端悠悠传来,今夕何夕,秋天,已经成为流淌在心底深处最动人的歌。

【真情】

父亲唱歌

□林丹

父亲喜欢唱歌,唱得还蛮好听。这是母亲闲聊时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,她的眉眼间带着一缕久违的笑意。父亲在一边“嘿嘿”一笑,不好意思地背过身去,任由母亲讲起他的光荣历史。

故乡在湘西南红丘陵的田垄里,一条拙朴的麻石街将上街的刘家,下街的林家联系在一起。乡里在祠堂举行全乡文艺汇演,父亲站在戏台上放声歌唱,歌声轻盈而高远,仿佛天上展翅翱翔的云雀一样,瞬间掠过母亲的心田,荡起一阵阵涟漪。

父亲唱着歌,走进了云山脚下的武冈二中,走进了岳麓山下的湖南师院。学习之余,父亲打着一双赤脚,提着一个水桶,在山下的稻田里捉泥鳅,将换来的钱偷偷攒下,给自己买了一把崭新的口琴。没事时,父亲便一个人细细揣摩,竟然无师自通地学会了识五线谱、吹口琴曲……

然而,一直以来,在我们兄弟几人的面前,父亲却显得矜持而刻板。我曾经无数次在外面望见父亲兴奋地逗别人的孩子,童趣大发地有笑有唱;也曾经无数次在校园里望见父亲胳膊下夹着教案,嘴里哼着歌曲,步履轻盈地走向教室……而一旦瞥见我们,父亲的歌声便戛然而止,他的笑容也显得牵强。父亲仿佛在刻意隐藏着什么,又恢复了往日的沉默与威严。

有时,我在家里翻找东西,偶尔打开父亲书桌的抽屉,发现那把泛旧的国光牌口琴静静地躺在抽屉的角落里,散发着清冷的金属光泽……我实在无法想象,当年的父亲是如何在初次任教的夫夷河畔含琴吹曲的?又是如何在初次支教的红丘陵上引吭高歌的?

渐渐地,随着年岁增长,我便忘记了父亲“既会唱歌又会吹曲”这个生日宴席上的传说。直到有一天,母亲的生日宴席上,在大哥的极力撮掇下,在孙辈充满期待的目光里,七十九岁的父亲终于站在我们的面前,第一次拿起话筒,第一次唱起了卡拉OK。

包厢里,灯光闪烁,伴奏响起,我们一个个屏声静气,急切地等待着父亲给我们一个大大的惊喜。父亲站在包厢中央,他的右手在微微颤抖,仿佛举不起那沉甸甸的金属话筒。歌曲的前奏早已过去,父亲依然杵在那里,迟迟没有开口。大哥在旁边急了,小声提醒着父亲。父亲双眼紧盯着屏幕,费劲地搜寻着下面的字幕,终于从喉咙里唱出了他的第一个音符……

父亲唱得断断续续,歌声没有想象中的嘹亮与高亢,甚至夹杂着一丝丝的喑哑与低沉。我们听得意兴阑珊,终于有惊无喜地听完了整首歌曲,母亲坐在沙发上尴尬地轻轻“唉”了一声。

父亲像喝醉了酒一样,面色酡红地转过身来,一言不发地跌坐在沙发角落里。大哥猛地反应过来,赶紧招呼孩子们唱歌,不要冷场,借以掩饰父亲的发挥失常……

后来,母亲悄悄告诉我们,父亲的耳朵早就不好使了,眼睛也老花得厉害,他已听不见音乐的节奏、看不见屏幕的字幕了。我与大哥顿时面面相觑,无力地垂下了自己的脑袋。

父亲老了,身体的每一个器官都在退化、病变,这是无法避免的自然规律。我们却对这一切熟视无睹,甚至还在用正常人的标准去苛求父亲、奢望父亲,最后连一句安慰他、鼓励他的话都没有——我们已不习惯接受父亲的不完美了。

父亲出身贫寒,又是家中独子,从大学毕业到成家立业,从抚养三子到赡养双亲,点点滴滴都需要他精打细算,时时刻刻都需要他殚精竭虑,他又哪有多余的金钱去滋润自己的爱好、多余的时间去培养自己的爱好呢?

今年,远在家乡的父亲已年满八十五周岁。父亲,我们还能陪你一起去唱歌吗?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:孔昕 美编:陈明丽